

北京乳腺病防治学会

个人会员招募办法

一、 学会介绍

北京乳腺病防治学会是 2011 年经“北京市卫生局”、“北京市民政局”批准成立的全国唯一一家乳腺专科一级学会。学会是由乳腺病防治各学科的医务工作者、关心乳腺疾病的爱心人士、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自愿结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。

英文: Beijing Breast Disease Society (BBDS)。

名誉会长: 徐光炜 中国抗癌协会名誉会长、中华医学会肿瘤分会名誉主任委员、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创始院长, 终身名誉院长、卫生部乳腺首席专家。

合作学术组织: 中国抗癌协会、中华医学会肿瘤分会、
美国癌症协会

学会业务范围

- 1、开展学术交流、继续教育培训, 促进学科发展;
- 2、组织科普宣传, 提高群众预防乳腺疾病的能力;
- 3、开展科研协作, 推动自主创新;
- 4、制作防治乳腺疾病相关的刊物、网站等媒体;
- 5、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乳腺疾病防治研究方面的建议;
- 6、兴办符合本团体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。

二、会员条件

凡系支持与关心健康产业企业的各界人士、承认协会章程，自愿申请入会，均可取得个人会员资格。

三、 会员须知

第 1 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学会的章程；
- (二) 自愿加入学会；

第 2 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，一寸免冠证件照片 1 张
- (二) 由学会颁发会员证。

第 3 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参加学会的活动；
- (二)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三)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四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 4 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学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 按时缴纳会费；100.00/年

第 5 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不按时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 6 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四、申请入会的程序：

1、经推荐，或直接与我学会联系，申请者在北京乳腺病防治学会网站下载《北京乳腺病防治学会会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要求如实填写表中全部内容，不得空缺。

2、申请入会的个人会员须提供本人白底小一寸近照。

3、申请者将上述书面材料寄送至北京乳腺病防治学会，并同时提

供电子版文档。

4、会员入会需经学会会员发展部批准。

5、新会员须缴纳当年会费汇入学会帐户。

户 名：北京乳腺病防治学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阜裕支行

帐 号：01090373100120105108394

6、学会在收到会费后，即向新会员寄发会员证书。

五、 联系方式：

联系部门：北京乳腺病防治学会外联部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东路 133 号嘉华大厦 8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52049147

邮政编码：100101

传 真：(010) 52049101

电子信箱；wz@bbds.org.cn



附件

北京乳腺病防治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	学历		
籍贯		民族		
单位名称		电话		
		手机		
现任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	
邮政编码		E-mail		
个人简历				
申请人签名				
日期				